

# 从“质量立市”迈向“质量强市”

● 本报编辑部

温州作为市场经济的先发地区，质量建设的主题始终贯穿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在改革开放初期，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让我们付出了沉重代价。1994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国率先作出质量立市的重大决策，以刮骨疗伤的勇气，破旧立新，“温州制造”日渐崛起，成就了温州模式。去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将质量立市战略上升为质量强市战略，延伸到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四大领域。近期，市委、市政府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动员大会上明确提出“要把提升质量作为温州转型发展的核心要求”，标志着我市质量建设进入崭新阶段。

回顾二十多年的实践，质量建设不断深化的历程，实质上就是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是发展模式转型和改革创新的过程，是温州形象重塑和不断提升的过程。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笼罩全球，受国内外环境和发展阶段变化的影响，我市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面对挑战和压力，更让我们认清今后经济发展的方向，要坚持走一条高质量增长的转型道路，实现产业由成本竞争向价值竞争、创新竞争转变。但从“质量立市”迈向“质量强市”，并非简单的递进，而是破茧化蝶、凤凰涅槃的过程，涉及产业转型、新兴产业成长、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发展环境支撑、人才科技要素集聚等诸多方面，必然是个全面积累和发展的过程。我们必须从科学发展、转型升级的高度，认识“质量强市”的新要求；从“大质量”、“大民生”的角

度，认识“质量强市”的新内涵；从提升发展质量、提高生活品质的尺度，认识“质量强市”的新目标。

我们要紧紧抓住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这一契机，寻找提升产品、服务、工程和环境质量的突破口，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充实质量内涵。要着力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完善“1650”大都市规划体系，强化城市功能集成，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六城联创”活动，力推“四边三化”整治，实行违法排污零容忍，确保如期完成垃圾、污水收集处置“三个100%”，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于大都市建设发展全过程，全面提升环境质量。要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强化发展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构建区域创新体系，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和产品质量。要着力加快大平台大项目建设，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工程质量。要着力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要着力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加强对人力资本的培育和投入，全面提升人的素质。

我市在质量建设的道路上取得了累累硕果，但质量建设之路依然漫长。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强化质量意识，落实建设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各项保障，践行“质量强市”战略，提升城市品质，让全市人民共享更美好的生活。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 2012.12

总第12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1月2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王贤良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 卷首

从“质量立市”迈向“质量强市”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2号）……………（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4号）……………（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6号）……………（17）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09号）……………（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214号）……………（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温政办〔2012〕217号）……………（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2〕228号）……………（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234号）……………（34）

## 部门文件

温州港能见度不良时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规定

（浙海法规〔2012〕392号）……………（39）

## 市政简讯

关于成立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等20则……………（41）

## 人事任免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6）

## 政府记事

12月份市政府记事……………（47）

## 发文目录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3）

## 统计数据

2012年1-12月份温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6）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审计整改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落实审计意见建议,加强审计整改,对推进依法行政、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温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标本兼治,自觉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善政良治中的“免疫系统”功能。

###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一)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府办、市绩效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温州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的要求,对审计整改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

(二)加强审计整改组织建设。各级政府应加快审计整改的组织建设,支持审计机关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督查专职机构。各单位、各部

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内审机制充分发挥自我监管、自我整改作用,从源头上减少问题的发生。

(三)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要建立完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等单位 and 部门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机制,根据审计机关的通报,履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的责任。对审计机关依法移送的违法违纪事项,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查办,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建议,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共同督促落实整改。

(四)建立完善审计整改督查机制。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各级政府要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对审计整改工作难点、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专报(信息)、有关审计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要列入本级政府督查事项,由本级政府督查机构及时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以及屡审屡犯的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以进一步促进审计整改。同时,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本级政府对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的实效。

(五) 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接受审计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在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审计机关书面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改正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对审计移送本单位处理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审计机关应当定期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综合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审计整改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执行审计决定、拖延整改工作的行为以及重大审计事项的整改情况，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职能单位和主管部门；各职能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当共同督促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六) 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审计机关应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果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计跟踪检查，对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审计决定、未采纳审计建议、未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未落实审计信息等渠道反映和领导批示要求整改事项等未有效进行审计整改的，应查明原因，予以督促落实。必要时，提交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七) 建立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审计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后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严格问责。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对存在问题突出且具备整改条件，而逾期拒不整改的单位，由本级政府督查机构予以通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与损失的部门和单位，由纪委（监察）、组织等部门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八) 推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审计机关要在做好审计结果公告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力度，采用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和审计结果公告等方式，在公开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建议的同时，公开审计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 三、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一)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切实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

(二) 依法审计，力促整改。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健全完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加强和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建议。要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强化审计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大对审计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单位的处理、处罚力度，确保审计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主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整改责任。切实发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的工作机制，真正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温州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7日

附件

## 温州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制度。

###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市长担任召集人,市府办、市考绩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被审计单位参加。

### 二、联席会议的职责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负责、分类督办的原则。具体职责包括:

(一)交流、通报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

(二)研究、解决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及重要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审计整改的督促落实工作及审计移送事项处理等;

(四)研究、起草有关审计整改的重要文件和规定;

(五)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

为更好地组织、落实、协调审计整改工作,

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由市审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委派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协调处理相关的日常事务。

### 四、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市府办、市考绩办工作职责。

负责对审计整改工作难点、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对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审计专报(信息)、有关审计事项的批示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对存在问题突出且具备整改条件,而逾期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视情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

(二)市纪委(市监察局)工作职责。

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对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市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负责将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人员)工作(经营)业绩、职务任免、奖惩的依据之一,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问题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追究。

(四)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负责对市审计局依法提请并经批准的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进行处理。

(五) 市国资委工作职责。

负责对市审计局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所出资企业）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意见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 市审计局工作职责。

1. 负责将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检察等部门；由主管部门（单位）、监管部门或各级政府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给有关部门（单位）或政府。同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告知相关组织部门；

2. 负责在依法作出审计决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3. 负责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和检查，并将整改结果汇总、归纳后向联席会议报

告。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执行审计意见建议、拖延整改工作的行为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4.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五、相关工作制度

### (一) 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召集人同意，也可即时召开会议。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协商提出，报经召集人同意后确定。

### (二) 通报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积极抓好审计整改事项的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审计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结果。

### (三) 配合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要根据审计整改事项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审计移送处理配合机制，认真落实审计移送处理事项。对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书面反馈市审计局。

本制度由市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信用温州”建设,深入实施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战略,加快形成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精神和“信用浙江”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深入实施《温州市建设现代社会信用体系规划方案》,坚持贯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领域,以建设和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为基础工程,以建立“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社会信用机制为核心内容,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信用意识不断提高,加快形成符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激发温州的发展活力和竞争优势,助推“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从我国国情出发,结合温州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进行总体规划设计,统筹安排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分阶段稳妥推进。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过程中,要抓住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突破,把重点推进和一般建设结合起来,以企业、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为重点,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联合征信网络和监管体系,进而形成行之有效的社会信用制度。

(三)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一方面由政府推动,建立和完善信用政策和制度体系;另一方面发挥市场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依法照章建立开放的征信体系,培育有序的信用市场。

(四)统一标准,融合中外。在国家信息化标准的框架下,探索制定信用信息采集技术标准和信用报告标准文本,逐步实现信用体系建设的专业化、标准化。标准设计要结合我市实际,注重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同时要有战略性和前瞻性,便于与国际和国内信用体系建设系统的接轨融合。

## 三、工作目标

通过3年时间的努力,至2015年底基本建立接轨国际、体现温州特色、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制度比较完善,信用信息实现全面融合,信用应用领域实现全面突破,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全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升,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一)至2013年底,企业、个人联合征信平台进一步完善并有序运转,企业联合征信数

据库覆盖率达90%以上,个人联合征信数据库城镇居民覆盖率达60%以上,信用信息应用制度、办法基本建立,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所突破,全社会信用意识明显增强,为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至2015年底,基本形成比较成熟的社会信用体系,企业联合征信数据库覆盖率和个人联合征信数据库城镇居民覆盖率均达99%以上,信用服务业产值达3000万元以上,“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社会信用机制有效运行,诚信成为人们基本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 四、主要任务

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构建一个机制,建设两大平台,培育三大主体,围绕四个领域,推进八大工程”,即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企业和个人两个联合征信平台,培育政府、企业、个人三大主体的信用意识,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八大专项工程建设。

#####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通过在行政、市场、社会、司法等方面出台政策和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让守信者受到褒奖,失信者受到惩罚,使政策向诚实守信者倾斜,让失信者付出相应的交易成本。

1.建立健全行政性信用奖惩机制。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罚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明确对失信行为的处罚措施,推动各级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府扶持政策享受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使失信者受到惩戒。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支持力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发展改革、金融、财政、环保、建设、商务、工商、税务、质检、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和领域,广泛应用各类信用产品,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

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2.建立健全市场性信用惩戒机制。制订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市场性惩戒。主要是对信用记录好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对信用记录不好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严格限制。比如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在审批过程中给予便利,对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从严把关;在建设项目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及物业管理招标中,企业的诚信记录列入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条件,或者在评标办法中设定诚信分值;通过对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评估,区分出不同信用等级,有关部门可根据信用等级作出优惠、给予便利或者严格限制、不予许可。

3.建立健全社会性信用奖惩机制。利用社会媒体和网络资源,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用反面案例来产生社会震慑力,引起全社会的道德谴责,有效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另一方面,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开展“道德模范”、“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诚信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运用新闻宣传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4.建立健全司法性信用奖惩机制。对违法失信行为,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主要是依法追究严重失信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并建立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套体系,如社区服务、社区矫正等。

##### (二)建设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

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是现代社会信用体系的技术运转中心和服务平台。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构建市一级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征集、整合工商、质监、社保等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实现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反映企业和个人综合



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并形成相应的管理措施,为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本着资源共享、互利互惠的原则,加强与人行征信系统、省联合征信系统、各县(市、区)征信平台等系统的互通和对接。争取央行的支持,在温州设立征信分中心,以进一步促进金融领域信用信息和地方政府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数据资源的利用。

(三)培育政府、企业、个人三大主体的信用意识。

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全社会信用文化和诚信意识,全面提升政府、企业和个人的诚信意识,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普遍信任”的社会关系。

1.强化行政系统的信用意识培育。通过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务员的行政行为。全面加强公务员信用教育,通过举办信用知识讲座、培训以及党校学习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机关公务员进行信用知识学习。收集记录公务员信用信息,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构建公务员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

2.加强企业信用意识培育。引导教育各类企业遵循“不制售假冒伪劣,不欺诈消费者,诚实缴纳税费,及时偿还贷款和债务,信守合同承诺条款,不拖欠职工工资”等合法经营基本行为规范,加强企业的诚信宣传和信用知识培训,促进企业加强信用管理,逐步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努力建立健康、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环境。

3.抓好全体市民信用意识培育。党政部门、社会团体以及社区、农村基层组织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力求诚信教育的具体化、通俗化、多样化,通过制定和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乡规民约、市民公约、学生守则等,开展“重合同、守信用”、“青年文明号”、“消费者信得过”、“百城万店无假货”、“价格计量信得过”、“质量宣传日”、“诚信纳税日”、“建设金融安全区”等诚信主题活动,

在全社会兴起守信用、树新风的热潮。在全社会普及信用教育,大力弘扬信用文化,提升信用道德,培育信用理念,使“诚实守信”根植于全市人民心中,为“信用温州”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政府在社会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中要起示范带头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1)加强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做到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形式完整、程序严密、工作机制健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促进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府办)

(2)深化依法行政。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切实防范和纠正行政执法活动中的执法不力、执法违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3)加强公务员信用建设。开展公务员信用知识普及培训教育,积极试点实行公务员信用档案制度,客观公正记录公务员的信用、奖惩等信息,并将其作为公务员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加强商务诚信建设,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商务诚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以金融、流通、产品质量、税务、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为重点,深化商务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各类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创造良好的商务环境。

(4)加强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强化金融机构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从业行为,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大力维护金融债权,打击恶意拖欠借款、逃废债、恶意

骗保骗赔等行为。推进民间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民间借贷的引导和规范,增强民间借贷参与者的诚信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深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试点,探索建立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引导融资主体特别是法人实体进行民间融资备案登记,促进民间融资的“阳光化”和“规范化”,重建温州民间金融信用体系,加快恢复温州民间金融信心。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参与地方政府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服务地方经济。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

(5) 加强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厉查处经营失信行为,做好全市商品市场整治工作。加强合同监管,加快合同监管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建立健全有效监管体系,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抓住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执法力度,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打击。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分类(等级)管理,促进进出口企业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温州海关)

(6) 加强产品质量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引导企业加强质量信用建设,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诚信度。构建产品质量预警机制,深入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和出口产品质量问题整治工作。依托“金质”管理系统,推动企业产品质量记录电子化,定期发布产品质量信息,加强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检验检疫局)

(7)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税务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强化专项检查和日常稽核,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纳税人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企业、个人偷逃骗税记录,深入开展纳税信用等级的评定和发布工作,加强分类管理。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偷

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缉,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增加企业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温州海关)

(8) 加强劳动保障领域信用建设。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强化劳动合同管理,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大力推进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库。研究制定针对失信单位的重点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分类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 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分类管理,构建完善环保信用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促进建立公平、正义的环境秩序。(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人行)

(10)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监督,集中力量开展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自律功能,提高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构建行政、司法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击进出口活动中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温州海关)

3.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培育信用文化和信用道德。社会诚信是和谐社会的基础条件。加强诚信教育,大力培育信用文化和信用道德,在全社会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

(11) 大力培育信用道德和信用文化。通过加强信用道德教育、挖掘优秀信用道德传统、树立信用道德模范、创建信用道德大环境等多种方式强化市场主体的道德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使讲道德、守信用成为社会生活中人们的一种自觉追求。加强对温州信用文化的研究和挖掘,提炼温州城市信用精神,营造浓厚信用氛围,培育具有温州城市特色的信用文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信用办、市

文广新局)

(12)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以“8·8诚信日”等活动为主要载体,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活动,普及信用文化和知识,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不断提高全市人民道德素质。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宣传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诚信美德,突出诚信规范的人伦价值、法理价值和经济价值,树立个人诚信价值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人行)

(13) 加强重点人群信用建设。加强公务员、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工程师、教师、医生、学生等重点人群的信用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等)

4. 加强司法公信建设,提高民主法治水平。推进司法公信是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的必然要求。从司法公正、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司法廉洁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14) 推进司法公正公开。依照司法公开原则,实行审务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所)务公开,不断拓宽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为群众提供多样化便捷的公开服务,提高司法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公正、促公信。加强执行案件信息共享,建立对失信者的联防制约和惩戒机制。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办案”,强化执法监督,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5) 增强全民法律素质。深化“六五”普法工作,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让社会成员普遍信任司法,自觉维护司法,为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夯实群众基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普法办)

(五) 着力推进八大专项工程。

1. 联合征信平台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市一级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实现市级各部门间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目录,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征集范围,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征集。建立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信用信息的精准、有效和安全。加强与人行征信系统、省联合征信系统、各县(市、区)征信平台等系统的互通和对接,逐步形成自上而下、左右互通、覆盖全市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并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至2015年底,企业联合征信数据库覆盖率和个人联合征信数据库城镇居民覆盖率均达99%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

2. 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工程。出台《温州市政府部门应用信用信息试点方案》等有关政策,促进各部门在开展经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率先在重点工程建设招投标、涉企财政补助和奖励、企业和个人评先评优、“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信贷、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建立综合信用评价标准,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罚。对失信行为“黑名单”予以社会公示,对典型失信行为予以曝光,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相关部门)

3. 重点领域信用行动实施工程。市有关部门要围绕金融体系、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商品流通、诚信纳税、劳动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中介机构诚信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专项信用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推进本行业、本领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促进重点领域诚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建立健全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记录和评价体系,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及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

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企业诚信水平和行业整体公信力。开展行业规范化服务承诺活动，各行业主管单位就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出公开承诺并予以公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

4. 信用市场培育工程。大力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发展。积极引入国内有资质、有品牌的评级机构。鼓励和引导本市民间资本进入信用市场，加强地方信用评级机构的孵化和培育。坚持遵循市场规律、政府适度扶持的原则，在政策、法律法规方面予以指导，培育和规范信用评级市场的发展，加强对信用评级市场的管理，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重点建设工程、金融信贷及其他社会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的应用。至2015年底，全市信用服务业产值达3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

5.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工程。大力开展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工程，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市级、省级、国家级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结合企业帮扶活动，加强对信用企业的培育，尤其是对实力雄厚、自主品牌、注重创新、规范经营的规模以上企业，切实加大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在财务管理、产品质量、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规范，逐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着力提升企业诚信度，建设信用示范企业。到2015年培育信用管理示范企业200家、信用管理先进企业500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6. 金融监测和预警体系创新工程。加强对各类新型金融组织及融资性中介机构的监管和服务，防范系统性、交叉性风险，做好地方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处置工作。建立地方严密高效

灵敏的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系统。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风险，结合实际设置统计监测预警指标。指导民间借贷规范运作。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7. 农村信用体系完善工程。加快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档案建设，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乡镇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建立电子化信用信息档案，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居、信用社区、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使农民、农户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实惠，在实践中提高信用意识。推动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户、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乡镇企业，优先安排项目资金、支农资金、小额贷款和支农再贷款，给予信贷和利率优惠。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探索和发展农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农办、温州保监分局）

8. 诚信宣传教育强化工程。加强诚信文化宣传，通过全民宣传、社区活动、课堂教育行业管理、舆论监督等方式大力弘扬中华诚信文化、宣传温州诚信精神，提高全市市民的诚信意识和道德素养。着重以每年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8·8诚信日”、“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为载体，宣传诚信文化，普及与老百姓切身生活相关的信用、法律知识。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社区，将诚实守信建设贯穿于群众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把诚信内容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大学的课程和职业技能培训中，使诚信价值观念深入人心。针对重点人群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针对行业进行诚信管理与舆论监督，使得失信者声誉扫地，处处受制。通过组织信用道德和信用文化课题研究，挖掘温州信用文化传统和内涵，提炼温州信用精神，助推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氛围，形成全民自觉遵纪守法、诚实

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信用办、市人行、市文广新局、市教育  
局)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温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与市“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归并合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和总体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各地相应建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二) 强化经费保障。市财政安排信用建设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需要,包括诚信宣传教育、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数据库日常维护、信用市场培育、信用课题研究等。各地根据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做好经费保障。

(三) 强化人员保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人员力量保障,配备专职人员,保障信用建设工作力量。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落实工作责任。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机构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四) 强化机制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按照市政府统一部

署,各司其责,开拓创新,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建立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监督机制,将该项工作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中,加强对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五) 强化政策保障。在联合征信平台建设、信用信息征集使用、信用市场培育、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各有关方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信用建设的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办法,推进各地、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附件: 1.温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暨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温州市政府部门应用信用信息试点方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6日

附件1

# 温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暨信用温州建设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金彪

副组长：葛益平 朱忠明

成 员：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  
纪委（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  
传部、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市农办（农业  
局）、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  
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  
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  
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审计  
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办、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团市委、市  
人行、温州银监分局、温州保监分局、市国税  
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  
温州海关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  
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分管负责  
人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人行、市工商局分  
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 温州市政府部门应用信用信息试点方案

为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  
挥政府部门的带头示范作用，大力推进信用信  
息的应用，促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建  
立，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意见》精神，制定如下试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是建设社

会信用体系的核心内容。通过发挥政府部门的  
带头示范作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评先评  
优、资金扶持、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加强对企业  
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应用，促进守信激励和失  
信惩戒机制的建立，让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  
罚，使良好的信用成为企业和个人参与经济社  
会各项活动的“通行证”，为建设“三生融

合·幸福温州”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 二、组织领导

市“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为我市开展政府部门应用信用信息试点工作的领导机构，市信用办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在试点实施过程中，市信用办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加强研究，不断总结提升，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 三、首批试点单位

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团市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 四、试点方法

（一）市发改委依托我市企业和个人联合征信平台，为试点单位开放查询窗口，使试点单位能方便地查询我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获取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信息。

（二）各试点单位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各自制定应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办法和制度，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评先评优、资金扶持、日常监管等工作时提供参考，让守信者得益，失信者受罚，推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形成。

（三）加强和规范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不断提高信用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积极推进与浙江省信用信息平台、人行征信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共享，不断充实我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容。

## 五、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2年12月至2013年2

月。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工作任务，各试点单位研究制定本单位应用信用信息制度办法，落实专人负责。

（二）实施阶段：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各试点单位落实相关制度，开展应用信用信息试点工作，并向市信用办反馈相关信息。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市信用办、各试点单位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的办法，并逐步推广试点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试点单位应明确这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指定专人负责推进落实，并加强与市信用办、市信用信息中心的沟通协调，及时交流有关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建立制度。试点单位应建立信用信息应用的相关制度，明确所需信息内容、应用范围、操作程序、评价办法，以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具体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信用信息管理责任制，保证信息安全。

（三）加强对接。试点单位利用查询窗口，实现与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对接，并向市信用信息中心提出信息需求，明确数据项及其格式和更新周期，协商制定信息目录，加强信息归集，提高数据质量。

（四）稳妥推进。各试点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本系统内选择部分市、县和基层单位开展试点，从不同层面探索经验，总结提升后进行全面推广。

附表：首批试点单位应用信用信息任务分解表

附表

## 首批试点单位应用信用信息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1.在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定过程中，查询并应用企业信用信息。 2.在公务员招录、评先评优等管理过程中，查询并应用个人信用信息。	市人力社保局	
2	1.在政府采购、财政资金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涉企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等过程中应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 2.加强对投标人的管理，通过收集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信用记录逐步建立投标人的信用数据库，并实现与市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市财政局 市审管办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	
3	在开展企业综合评价、资金政策扶持等业务中查询并应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	市经信委	
4	在案件侦查、打击犯罪过程中查询并应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	市公安局	
5	在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完善现有以“商务、技术”为主的评标办法，建立资信（信用）、商务、技术的综合评标办法，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工程招投标与企业诚信评价相结合。	市住建委	
6	在环保许可、环境执法、绿色信贷政策实施等工作中，查询并应用企业信用信息。	市环保局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工商部门凭许可审批部门的吊销、撤销等企业信用信息和及相关文件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注册登记，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市工商局	
8	1.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中，查询并应用企业与质量相关的信用信息，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 2.在名牌产品审核中，查询并应用企业与质量相关的信用信息。 3.在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中，查询并应用企业信用信息。	市质监局	
9	在市级青年文明号评选中查询和应用个人信用信息。	团市委	
10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建立中介机构信用管理系统，并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和对接和融合。	市发改委 (市服务业发展局)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统计在科学决策、促进发展、反映民情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统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71号)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市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加强统计基层和基础建设,着力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为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奠定坚实的统计基础。

(二)总体要求。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要求,坚持依法统计,扩大统计工作覆盖面,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升统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和统计监测、分析、预警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

### 二、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建设

(一)健全统计组织机构。严格落实《统计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规定,推进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单设,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统计局

统计力量。积极推进地方调查队和统计执法队伍建设。根据社会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民生民意调查网络,设立民生民意调查中心,加强各级民生民意调查工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省级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要建立统计机构,加强统计人员力量,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县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应设置统计职能部门或同级统计局派出机构,结合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县(市、区)统计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领导、组织、指导与考核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功能区要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机构,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健全统计工作网络。县(市)统计局可以探索在柳市、塘下、龙港、鳌江等四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设立统计分局;重点乡镇(街道)、功能区要设立综合统计办公室(统计信息中心);一般乡镇(街道)设立统计工作站(统计信息中心);同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统计人员。综合统计办公室(统计工作站、统计信息中心)负责人享受中层干部待遇。各行政村(社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需要,明确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各地要研究建立行政村(社区)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制度,提高基层工作积极性。

(二)加强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企业要认真履行《统计法》规定的职责,大中

型企业要建立内部统计机构，明确分管统计的领导，确定统计负责人，配备相应的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统计从业人员应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要组织企业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企业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为如实填报统计数据提供依据。企业统计负责人调动必须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确保统计档案的完整性。开展企业统计数据诚信认证，各级政府对企创牌、奖励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等应先行组织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诚信认证，可由有资质的统计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并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认可。

(三) 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各级政府要为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积极培育统计中介机构，指导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加强统计中介机构管理。统计中介机构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采取中介代理、服务外包等方式实施统计调查。鼓励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承担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任务。

(四) 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建设资金投入。要进一步完善统计信息网络、计算机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统计信息网络要进一步向各级开发区（功能区）与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延伸，为企业联网直报和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硬环境。推进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平台和联网直报节点建设，确保各级统计部门对企业原始数据的实时提取与全过程有效管控。推进统计数据库建设，提高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水平。增强信息安全管理与系统运维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

### 三、着力发挥部门统计的作用

(一) 强化部门统计建设与考核工作。部

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部门统计职能的部门要设置统计机构，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特别是具有全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应达到有一名分管领导、有一个责任处（科）室、有一个健全的组网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的“五有”标准。部门统计负责人变动必须办理交接手续，确保统计档案的完整性。

各级政府要将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出具体考核意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部门统计管理与统计巡查工作，协调各部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各部门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 建立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是反映地区经济综合实力的重要统计工作，财政（地税）、人行、交通运输、电信等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提供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基础性资料。建立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满足国民经济核算需要的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审核制度，充分反映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状况，做到应统尽统。

(三) 规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综合统计机构应分级统一管理和协调部门统计调查，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由部门审批，并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的，报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重要的统计调查项目，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 四、进一步完善统计制度与调查方法

(一)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新兴行业和新兴业态的研究，建立并完善反映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情况的统计调查制度，努力做

到统计制度全覆盖。组织开展统计制度改革创新试点,总结经验后在全市推广。规范和完善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核算体系,统一统计分类标准,严格执行与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相关的基础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基础数据匹配性、科学性、真实性的分析与评估。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统计考核和监测等制度建设,进一步改进投资率、服务业核算与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衔接工作。

(二)推进统计调查方式创新。积极推动统计生产方式变革和统计调查流程再造,着力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等“四大工程”建设。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和投资项目库管理,各级发改、经信、工商、税务、质监、民政、编制等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单位名录变更和项目信息,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联网,全面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单位登记证等“五部门四证联办”工作机制,实现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经信、工商、国土资源、税务、房产管理、统计等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规下转规上”、“个转企”等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能存在的统计数据瞒报漏报问题。

### 五、着力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一)加强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统计部门要建好“数据库”,加强统计数据开发、分析和应用,做到认真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准确把握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动向。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预警,要特别关注订单、消费、出口、信贷、价格、就业、节能降耗等数据资料的变化情况,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预警服务。

(二)扎实做好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及时跟踪监测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金融改革、海洋经济、生态文

明、文化产业、投资结构、服务业重点行业等统计监测制度,并组织开展相关评价工作。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统计监测重点,完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三)科学开展统计指标比较应用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和工作要求,及时组织修订、调整和完善主要指标地区分类比较方案,提高指标比较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合作,及时提供市政府各季度对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地区分类比较分析所需要的统计资料。

### 六、强化统计法制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依法统计意识。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统计法》,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统计工作。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的违法案件要给予通报、曝光。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大型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遵法守法的意识。各级行政学院要将《统计法》列入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依法统计意识。

(二)加大统计执法工作力度。抓好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管理,实施统计巡查、统计执法大检查、统计稽查和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执法制度,加强对投资、服务业、工业、能源等重点专业执法检查,不断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管理。各级监察、法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发挥各自力量和优势,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三)加强统计工作监督管理。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制定的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避免出现“数出多门”或“一门多数”情况。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综合统计

部门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未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被调查单位可以拒绝填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依法查处。未依法建立统计调查制度的指标，不得纳入各级政府的规划或计划目标。加强涉外社会统计调查管理，确保统计调查合法性。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一对外发布重要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有关部门确需对外发布的重要数据应及时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依法查处有关部门擅自发布统计数据的行为，对报送备案有异议的统计数据有审议、纠正的职责和权利。

### 七、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树立科学的统计观和数据观，正确对待数据，科学运用数据，要切实纠正重定性、轻定量，重观点、轻数据的决策行为。各级政府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统计部门的困难和问题，充实统计力量，使统计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统计部门信息化建设、统计普查、大型调查、抽样调查和重点专项调查、统计科研等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必要保障。

(二) 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统计工作专业性强，各级政府应配备懂经济、熟悉统

计、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到统计部门任职，县级以上统计局应在统计部门领导班子职数中增配总统计师。根据中组部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系统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地调整统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职务时应事先书面征求上级统计部门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与成长，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专业队伍素质管理，加强统计人员培训教育，重视统计文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我市统计专业队伍结构和整体素质。

(三) 加强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各级统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和过程跟踪督查，确保本意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各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周密部署安排，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统计局加强检查指导，保证各项任务按要求、保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为充分调动和鼓励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的积极性，市政府将对统计工作业绩突出的统计机构（组织）和统计人员进行通报表彰。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 中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2〕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5日

## 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服务和管理,建立“公平、公开、规范、高效”的中介服务平台,根据《浙江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浙政办〔2010〕13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中介机构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温委发〔2011〕85号)和《温州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筹建方案》(温委办发〔2012〕151号)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现就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中介机构进驻原则

根据中介机构市场开放的程度、数量、性质等情况,实行分类区别对待。

(一) 中介机构属垄断性行业的,必须进

驻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二) 中介机构市场虽已开放,但数量少于3家的,必须进驻中心;

(三) 中介机构在项目推进中关联度较大的,必须进驻中心;

(四) 中介机构市场竞争充分,且在项目推进中关联度不大的,可以自愿申请进驻中心;

(五) 其他涉及市场准入的中介机构,可自愿申请进驻中心。

### 二、中介机构进驻类型(数量)

(一) 工程咨询、评估类。

1. 项目咨询(拟进驻5家以上)

2. 环境影响评价（拟进驻5家以上）
3. 水土保持（拟进驻5家以上）
4. 节能评估（拟进驻5家以上）
5. 交通影响评价（拟进驻3家以上）
6. 日照分析（拟进驻3家以上）
7.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拟进驻3家以上）
8. 规划选址论证（拟进驻3家以上）
9. 水利影响分析（拟进驻5家以上）
10. 土地评估（拟进驻3家以上）
11. 房产评估（拟进驻3家以上）

#### （二）工程勘察、设计类。

1. 工程勘察（拟进驻5家以上）
2. 工程设计（拟进驻10家以上，包括水利、交通、港口等）
3. 图纸审查（拟进驻10家以上）
4. 人防专项图纸审查（拟进驻3家以上）
5. 工程造价咨询（拟进驻5家以上）

#### （三）工程测量类。

1. 房产测量
2. 规划测量
3. 土地测量（根据“三测合一”拟进驻5家以上）

#### （四）工程检测类。

1. 消防检测（拟进驻5家以上）
2. 防雷检测（拟进驻3家以上）
3. 工程质量检测（拟进驻5家以上）
4. 环境检测（拟进驻3家以上）

#### （五）工程监理类。

1. 人防监理（拟进驻5家以上）
2. 消防监理（拟进驻5家以上）
3. 施工监理（拟进驻5家以上）

#### （六）市场准入类。

1. 工商代理（拟进驻5家以上）
2. 会计事务所（拟进驻5家以上）
3. 审计事务所（拟进驻3家以上）

（七）其他为审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进驻数量。

### 三、中介机构进驻方式

根据各行业中中介机构的业务量，结合目

前场地等硬件的实际情况以及入驻中心中介机构开展业务的特点，分别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入驻：

（一）单设窗口。凡是垄断、半垄断且日常相关业务量较多的，或在项目推进中关联度大的中介机构，要在中心单独设立服务窗口，直接开展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咨询服务工作。

（二）混设窗口。中介机构市场竞争开放度不够但日常相关业务量较少的，或虽非垄断中介机构但在项目推进中关联度较大的中介机构，可由若干个中介机构组成一组进驻一个窗口，各自在中心开展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咨询服务工作。

（三）综合窗口。因场地限制等其他原因无法入驻的中介机构，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原则，入驻综合窗口。

中介机构的有关业务范围、资质、收费等情况输入信息系统，供业主选择，并由中心人员负责信息咨询工作。

### 四、中介机构进驻条件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

（二）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三）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四）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进驻中心单设和混设窗口的，须在温州有稳定的技术骨干，进驻的执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须在温州具备出具拥有相应法律效力的中介服务成果的能力；须在中心能开展业务咨询和业务洽谈，并能签订承接业务合同；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中介机构进驻办法

（一）部门推荐：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准入条件推荐入驻中介机构名单。

（二）自愿申报：中介机构根据政府在

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的公告自愿提出报名申请。

(三) 择优筛选: 审批管理部门会同发改(服务业发展)、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 对部门推荐和自愿报名的中介机构, 根据资质、服务、收费、信誉等情况, 结合场地实际, 择优筛选入驻的中介机构, 明确单独设立窗口的中介机构, 以及进驻混设窗口和综合服务窗口的中介机构。

#### 六、中介机构进驻安排

鉴于目前中心场地正在装修的实际情况, 为尽快开展这项工作, 将分批、分层次逐步推进进驻工作:

(一) 2012年11月底前, 建立中介机构目录库, 在行政审批网上开设中介机构服务平台, 业主可在网上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二) 待部分场地装修完毕时, 对涉及工程建设的部分垄断中介服务机构先入驻中心运行。

(三) 场地整体装修完毕后, 对其他涉批中介机构进行筛选入驻, 中介服务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 七、建立入驻中介机构的管理机制

(一) 入驻中介机构要与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签订承诺书, 明确责任和义务。

(二) 入驻中介机构的业务活动, 要统一纳入电子监察系统, 对其服务质量和时限进行监督。

(三) 定期进行考核、排序, 为业主提供相关信用信息。

(四) 实行退出机制,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规范的, 有不良记录的,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中介机构, 责令强制退出, 且三年内不得进驻中心开展业务, 情节严重的, 列入“黑名单”, 禁止在我市范围内承接中介业务。

(五)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服务工程备案制度, 定期开展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监督, 《中介机构入驻中心管理办法》由审批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八、建立中介机构信息网络系统

(一) 对市、县两级中介机构目录库进行联网, 实现信息共享。

(二) 中心即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行政审批信息, 为中介机构提供业务信息。

(三) 及时发布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等相关信息, 与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诚信体系等平台进行对接, 把入驻中介机构的信用情况统一纳入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诚信体系, 并及时获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中介机构的信息记录, 为业主提供择优选择中介机构的信息。

#### 九、维护入驻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一)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合法执业行为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二) 建立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

1. 当事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凭借职权限定当事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擅自设置中介服务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的执业限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 对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应当同等对待。

3. 行政审批部门及其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中执业、任职、挂职或兼职, 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合法经营活动。

(三) 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审批部门对业主提交由中介机构编制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书文件, 不予以通过或要作重大的修改的, 如果业主或中介机构持有异议, 可向审批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如专家论证结果与审批部门意见存在原则性分歧的, 由审批管理部门将审批部门意见和专家组论证结果一并提交纪检监察部门, 由纪检监察部门责成审批部门作出说明或解释。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家庭服务业跨越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1〕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为目标，推动我市家庭服务业跨越发展。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促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坚持政府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完善并落实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规范经营行为和用工行为；坚持满足生活需求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满足家庭生活多样化服务需求，带动相关服务行业发展；坚持促进就业与维护权益相结合，努力扩大就业规模，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目标。2012年底前，市区家庭服务业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成投入运行，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家庭服务业信息平台、社区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服务资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2015年，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监管措施基本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化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家庭服务市场和经营机构，培育行业示范企业10家；就业规模不断扩大，从业人员综合

素质不断提高，企业、家庭、从业人员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到2020年，形成覆盖全市、惠及全民、较为健全的家庭服务体系，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 二、统筹规划和标准引导

（三）编制发展规划。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编制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护理服务和病患陪护等，满足城乡居民基本需求。适应城乡居民服务消费需求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内涵。结合新农村建设，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镇、中心村的家庭服务业。

（四）制订行业标准。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标准体系，制订出台温州市家庭服务业管理质量标准、家庭服务企业等级标准、家庭服务人员资质标准等地方标准，规范家政经营、服务和消费行为。

### 三、落实家庭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

（五）鼓励兴办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将国家和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到家庭服务企业，为企业设立、经营提供便捷服务和政策支持。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加盟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健全服务网络。除有特别规定外，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规定的文件和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落实温州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方案，加大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的



多元化融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家庭服务企业办理家庭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庭服务保险产品,推行家政服务机构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防范和化解风险。

(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选择一批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示范性强的家庭服务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引导其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打造知名品牌,对于被评为“行业示范企业”奖励10万元。

(七)支持鼓励家庭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与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对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家庭服务业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内,其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先缴后补、一年一补”的原则,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等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免费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人事劳动档案保管等“一条龙”服务,并加强跟踪指导和帮扶。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吸纳家庭服务业创业人员。对创业孵化企业吸纳从业人员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对其从业人员参保情况进行认定后,可按给予孵化企业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社会保险费补贴,享受期限暂定3年。对高校毕业生从事

家庭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大力开发家庭服务业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和新居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为家庭服务企业招聘人员和家庭雇用家政服务员免费提供推荐服务。加强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的信息对接,促进有组织的家庭服务劳务输出,降低求职成本,提高成功率。

(八)落实税费等扶持政策。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落实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服务业态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物业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家庭服务业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审批,家庭服务业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鼓励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家庭服务业,经税务机关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审批,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家

庭服务业,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农民工回乡创办家庭服务业实体,在登记注册后给予3年扶持,实行收费和小额担保贷款优惠,并在登记服务、准入条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比照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执行;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家庭服务业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缴登记类、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积极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家庭服务业,做好重点社会养老服务项目用地保障。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预留规划面积,优先考虑家庭服务业站点发展的需要。完善价格政策,实行社会养老机构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同价,其他家庭服务机构与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水、用气同价。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对有居家失能老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家庭其他成员从事家庭服务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助和免费技能培训。

#### 四、规范家庭服务业市场秩序

(九)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家庭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制订家政服务机构资质规范,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加强市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大力加强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为协会开展行业交流、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等工作提供有利条件。行业协会要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推动家庭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出台行业服务公约,推行家庭服务协议示范文本,组织开展技能比赛、服务质量评定,调解服务纠纷,调查处理违反法规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统计、制订行业服务标准和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大力开

展家庭服务机构诚信经营和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 五、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培训资源,调动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充分发挥规模经营企业、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行业协会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根据当地家庭服务市场需求和用工情况,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实施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病患陪护员等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统一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统一培训机构资质规范,统一培训考核标准、程序和办法。探索符合家庭服务特点的职业技能鉴定模式,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经鉴定考核合格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鉴定补贴。家庭服务机构应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引导广大家庭选择持有家庭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从业人员提供服务。

#### 六、维护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十一)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规范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等权益。研究制订适应家政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及劳动标准,促进家政服务员体面劳动。招聘并派遣家政服务员到家庭提供服务的家政服务机构,应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简易劳动合同,执行家政服务劳动标准,家政服务机构还应当与家庭签订家政服务协议。以中介名义介绍家政服务员但定期收取管理费的机构,要执行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的劳动管理规定。引导家庭与通过中介组织介绍或其他方式自行雇用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雇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一般规定。人社部门要定期公布当地家政服务员工资指导价位,促进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家政服务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家庭服务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员工制城镇户籍家政服务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员工制农业户籍家政服务人员可以按有关规定和自愿的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也可以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及其他有条件的社会保险险种要针对家政服务员特点,实行灵活便捷的参保缴费方式,并根据参保人员需要按规定做好转移接续工作。健全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权益维护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切实维护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七、保障措施

(十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并推动制订相关政策法规、规划和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做好涉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文化生活、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党团和工会建设等各项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工作,组织拟定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及标准,做好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劳务对接等相关工作,研究制订对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措施;市发改委负责专项规划的协调评审;市商务局负责家庭服务业管理和指导;市民政局负

责为家庭服务业的发展提供社区服务平台,协助监管家庭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市工商局依法履行对家庭服务市场的监管;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负责落实相关财税扶持政策;市统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统计规定做好家庭服务业的相关调查统计工作;市住建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根据自身职责,在人员培训、职业推荐、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深化细化政策措施。从行业发展、企业培育、财税金融、技能培训、社会保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社会组织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制订鼓励和支持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进一步扶持家庭服务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发展。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表彰等多种形式,在项目扶持、公益性岗位补贴、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宣传推介以及品牌家庭服务企业创建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扶持家庭服务业所需经费符合失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的,按规定予以列支。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发展家庭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积极倡导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新观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创造的先进经验。及时宣传优秀家政服务人员的先进事迹,不断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和优质服务意识,努力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 通知

温政办〔201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解决监管交叉和边界不清等突出问题，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和“统一协调、分段监管”的监管体制，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坚持监督管理与引导规范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逐步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空白、监管交叉等问题，努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食品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二）坚持职能相近的原则。对于因职能交叉导致的监管职责不清等问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职能最接近的部门监管为主，其他职能交叉部门予以积极配合。

（三）坚持尊重实际的原则。根据相关部门现有工作力量和相关领域历史监管情况，立足于切实解决当前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确定监管职责归属。

（四）坚持有效管理的原则。从有效发挥监管效能出发，凡涉及单个部门执法依据不足的，可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形式，避免监管空白。

（五）坚持综合执法的原则。在当前分段监管体制下，凡涉及多环节（领域）或重大复杂的食品安全问题，应以综合执法方式予以解决。

## 三、职责分工

（一）豆芽菜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由农业部门负责。

（二）芋头（土豆）去皮、蔬菜快速腌制、笋干（蕨菜）泡发等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原则上由农业（林业）部门负责；发现以企业化生产的行为，线索移送质监部门监管。

（三）农贸市场（或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其统一管理范围内从事生猪头脱毛等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由工商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不足的，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查处。商务部门应加强屠宰环节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监管。

（四）流通市场外，用于批发的卤味烤禽

熟食加工(如猪头肉、猪蹄、鱼饼、烤鸭、鸭头、咸肉、酥排骨等)、炸油条等活动的食品安全监管,由质监部门负责。

(五)前店后场(制作场所与销售场所未分离,且后场制作的食品只供前店零售的)形式的食品制售活动,其中面包糕饼、卤味烤禽类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在商场、超市以及食品交易市场内的,由工商部门负责监管。

(六)牛、羊检疫工作由农业部门负责,牛、羊屠宰由商务部门负责监管,其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七)农贸市场(或农贸市场统一管理范围内)活禽屠宰、销售行为的食品安全监管,由工商部门负责;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不足的,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查处。

(八)流通环节专营果蔬、水产等初级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者,其经营的初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由工商部门牵头,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予以配合;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不足的,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查处。

(九)食品生产企业的仓储(冷库)中作为企业自身生产加工的原料及产品的食品安全监管,由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经营企业仓储(冷库)和物流企业为流通环节提供服务的仓储(冷库)食品安全监管,由工商部门负责。

(十)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为鉴定食品中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机构。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管力量,保障经费投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确保食品

市场秩序良好。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做到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于依法强制退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实施跟踪执法,彻底捣毁非法场所、没收工具设备,彻底消除其再次从事违法活动的资本。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禁以罚代刑、以罚代管,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

(三)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对当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尚未明确界定的食品安全职责交叉、监管空白问题及出现的新兴业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胆探索,主动作为,实行监管“首问负责制”,严禁推诿扯皮。鼓励探索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监管机制,通过联合执法、有奖举报和专项整治等手段,有效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监管空白、职责不清等问题,全力确保“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

(四)制定出台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对于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本通知下发后,凡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性质难以明确的,由县(市、区)政府依据本通知精神,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6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温政办〔201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3日

## 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经营服务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餐厨垃圾

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是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对市区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行为实施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修订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价格成本的监测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经费的保障和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与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和监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成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利用餐厨垃圾制作“地沟油”流回餐桌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查处未经许可收运餐厨垃圾的运输车辆;

农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取缔有许可证无营业执照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查处在流通环节中销售废弃食用油脂或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油类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供餐活动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

规划、国土、教育、卫生、旅游、商务、科技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以及属地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当规范。餐厨垃圾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布局科学合理。

**第六条** 餐厨垃圾管理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实行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理的制度。

**第七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节约用餐、剩菜打包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通过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宣传工作,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倡导对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垃圾的方法,将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每年度向所在地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申报本年度本单位餐厨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经营场所或餐厨垃圾产生量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重新申报。

**第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存放;

(二)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用于存放餐厨垃圾;

(三)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按照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收集废弃食用油脂;

(四) 保持收集容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五)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特许经营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费用等内容。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向中标单位发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的个人或企业，禁止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的名称、处理种类、经营场所等事项。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已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经营单位签订收集、运输、处理协议，并由属地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一次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餐厨垃圾，严禁出现因收运不及时造成堆放容器满溢现象；

（二）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在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三）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并装设车辆行驶记录仪，喷涂统一的颜色与标志；

（四）收运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应当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予以确认；

（五）将餐厨垃圾送交处理单位时，应当由处理单位对送交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予以

确认。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从事餐厨垃圾处理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理，并维护处理场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

（二）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因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告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

（三）设置并定期检测、维护垃圾计量系统；

（四）设立安全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垃圾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微生物菌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七）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

（八）建立处理记录台帐，每季度向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上一季度处理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等情况。

**第十五条** 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自行或者交由他人生产、加工食品；

（二）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

（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理；

（四）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或处理；

（五）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



运;

(六) 未经许可, 接收、处理来源于本市市区外的餐厨垃圾。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需停业、歇业的, 应当提前6个月向住建部门、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住建、环保等部门制定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 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 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义务主体, 应交纳餐厨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取派驻人员、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餐厨垃圾产生量的统计、收运合同签订及其备案情况;

(二)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帐情况;

(三)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使用情况;

(四)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车辆运输的情况。

**第二十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联合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并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 并在15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举报和投诉查证属实的, 城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适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城管与行政执法、环保、住建、公安、农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内部集体食堂、餐厅不按照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 除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外, 应追究食堂、餐厅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管与行政执法、环保、住建、卫生等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餐厨垃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温政办〔201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3日

## 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排水管理，确保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对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接纳、输送、处理并排放至接纳区（江河、河道、海洋）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是指用于接纳、输送、处理雨水和污水的管网、泵站、闸门、沟渠、出水口、检查井和污水、污泥处理

厂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包括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用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范围内的城市排水管理，农业、畜牧业生产排水和水利排灌除外。

**第四条**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是本市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

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与执法局)是本市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温州市市政管理处受其委托具体负责本市排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规划、水利、环保、公安、国土、交运、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排水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公共排水设施由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用集团)所属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排水公司)负责运营或托管运营。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共排水设施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权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市住建委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监管由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

**第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应当按照“一城一网一主体”的要求,统一规划、配套建设、规范管理、有偿使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排水的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广污泥综合利用。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住建委应当会同市城管与执法、规划、水利、环保等部门,编制市区城市排水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协调。

**第九条** 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应当合理安排相应的管网、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设施。经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

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条** 市住建委应当根据排水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工业园区的排水设施建设计划,应当纳入其综合开发计划;住宅区的排水设施建设计划,应当纳入其配套建设计划。自建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符合城市详细规划和城市排水专项规划。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城市排水设施必须实行污水和雨水分流排放。已经实行分流排放的地区,禁止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合流排放,或者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现状保留的合流制系统,应根据排水专项规划,通过综合整治和截污纳管等方式逐步改造为分流制系统。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各类工程项目(包括住宅小区和各类工业园区),必须按照排水专项规划和污水排放要求,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其建设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用。

老片区公共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由市公用集团负责投资,工程建设由属地区人民政府或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其他单独建设的新建、改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项目,由市公用集团负责投资建设。

市公用集团实施的排水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涉及的政策处理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费用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资金的来源主要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贴。

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建设,其征收标准由市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监管，市财政部门负责污水处理费核拨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涉及公共排水设施配套建设和利用保护的，有关部门在组织项目审查时，应当通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和市排水公司参加。

**第十五条**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需要移交的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设施无偿移交给市排水公司。移交双方应当共同对移交的设施进行检查，签订移交协议，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协议应当包括设施检查结果等内容。

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运营单位和城市建设档案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已建成的城市排水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动位置或改变排水流向的，应当经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和规划部门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其排放的污水达到纳管要求的，应当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允许以其他方式排放的除外。

**第十八条** 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以下简称排水标准）。不符合排水标准的应当进行预处理，未经处理或经处理仍未达到排放标

准的，不得排入排水管网，其中经由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凡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排水户，个人生活污水除外），应当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排放方式经市排水公司确认符合地块排水系统要求后，向所在区城市排水管理部门提出排水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需要向城市排水管网临时排水的，排水水质应当符合排水标准，并按规定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水。

**第二十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水许可证》规定的排水总量、排放口数量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要求排放污水。

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进行监测，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污水排放量超过排水设施受纳量的区域或者在汛期，市排水公司应当采取控制排水量和调整排水时间的调度措施。排水户应当服从调度，不得强行排水。

**第二十二条** 市排水公司应当在城市排水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对城市污水进行统一调度，并按照污水处理合同要求向城市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

**第二十三条** 城市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城市排水管理部门的监管。必须在城市排水管理部门指定的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进出水量和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对进出水的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检测。并按期（月、季、年）向城

市排水管理部门上报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处置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及运行成本等。

**第二十四条** 城市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污水的处理。因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需停运抢修,使用污水输送管道紧急排放口的,应当立即报告市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

**第二十五条** 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或者闲置。

**第二十六条** 电力、通讯、公安、水利、交运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给予相应保障。

**第二十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运行中产生的污泥,必须用污泥运输专用车辆运送至城市排水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

#### 第四章 设施维养

**第二十八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 公共排水设施,由市排水公司负责;

(二) 特许经营项目,由项目运营单位负责;

(三) 其他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被委托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并接受城市排水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汛期之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通过媒体及时通报市区低洼地范围,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

汛期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在发现井盖缺损或污水冒溢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维修、疏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排水设施发生事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向城市排水管理部门报告。

排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挠。

**第三十二条**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和抢修的专用车辆,应当统一标志,并经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备案;执行抢修任务时,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抢修排水设施或者特殊维护作业时,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设置抢修标志,并向沿线排水户通告暂停排水时间,对生产、生活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范围暂停排水,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且发布通告。

沿线排水户应当按照通告要求暂停排水。

**第三十三条** 在排水设施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实施方案时通知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可以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损坏排水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和城市排水管理部门,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并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 未经许可或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期限和内容,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 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下列有毒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2. 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4. 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5. 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三) 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四) 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五)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制定排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排水公司及其他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排水生产安全事故、防汛防台工作等各项应急预案, 报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采取相应的紧急救援措施。

**第三十六条** 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致使含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的污水、污物流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 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补救措施, 同时报告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和维修责任单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由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 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修复或者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排水户违反排水许可要求的, 城市排水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符合由排水许可要求的, 城市排水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水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水许可证。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具有排水功能的河道、湖泊、沟渠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 温州港能见度不良时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规定

浙海法规(2012)39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温州港区内能见度不良时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秩序,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能见度不良时在温州港区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及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温州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 第二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四条** 船舶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及时掌握拟航经水域的能见度情况,提前做好相应防范准备。

客运船舶获悉航经水域能见距离不满足开航条件时,应及时采取停航措施。

**第五条** 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或其附近水域航行时,应正确鸣放声号,及时开启航行灯,备车备锚,控制船速,并加强值班了望,正确使用雷达、VHF、AIS等助导航设施,及早发现来船并判断是否存在碰撞危险。

除已断定不存在碰撞危险外,每一船当听

到他船的雾号显示在本船正横以前,且又无法判断是否存在碰撞危险之时或者与正横以前的他船不能避免紧迫局面时,应将航速减到能维持其舵效的最小速度,必要时应把船舶完全停住。无论如何应极其谨慎地驾驶,直到碰撞危险过去为止。

船舶除应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特别注意使用适合当时能见度不良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

**第六条** 当船舶所处水域能见距离小于1500米或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能见度不良黄色预警信息时:

(一) 在航船舶应加派了望,安排专人了望,并做好随时择地抛锚的准备;

(二) 船舶在桥区水域或通航密集水域航行时应特别谨慎驾驶;

(三) 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和大型拖带船组应立即择地锚泊;

(四) 占用航道的施工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让清航道;

(五) 船舶不得进行试航作业,正在试航的船舶应立即停止试航;

(六) 船舶不得进行对船舶自身和周围有安全影响的活动,正在进行上述活动的船舶应立即停止此类活动。

**第七条** 当船舶所处水域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或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能见度不良红色预警信息时:

- (一) 船舶不得进出港;
- (二) 在港停泊的船舶禁止开航;
- (三) 港内船舶不得进行靠离泊作业;
- (四) 港内在航船舶应立即择地抛锚;
- (五) 采砂船及在通航水域内施工的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

**第八条** 船舶航行期间遭遇能见度不良且可能影响航行安全时, 应优先考虑选择合适水域临时抛锚。船舶择地锚泊时应尽量远离桥区水域、航路、航道、通航密集区和其他禁止抛锚水域抛锚, 如条件许可, 应到就近锚地抛锚。

**第九条** 在能见度不良期间锚泊的船舶应正确显示号灯、号型, 按规定鸣放声号, 并按照船舶航行值班要求进行值班。

**第十条** 船舶在温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管理区域内航行、停泊、作业, 应遵守温州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三章 预警预控

**第十一条** 船舶发现能见度下降并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停泊或作业安全的情况, 应在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同时通过VHF等各种有效途径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关于能见度不良情况的报告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能见度不良信息后, 应及时分析评估能见度不良情况对通航环境的影响, 适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 视情采取预控措施, 包括实施交通管制。

**第十三条** 船舶在收到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能见度不良预警预控信息后, 应积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并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港口生产和船舶引航等相关单位

应建立健全能见度不良安全信息流转和能见度不良期间生产组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 合理调度船舶和组织生产。

**第十五条** 船舶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能见度不良时船舶航行和锚泊作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当所属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航行或锚泊时, 应加强对有关船舶的跟踪管理, 督促落实相关规定和制度。

**第十六条** 船舶代理单位应加强与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 及时向代理船舶传递能见度不良信息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预警预控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有关名词含义如下:

(一) 能见度不良是指任何由于雾、霾、下雪、暴风雨或其他类似原因引起的水上能见度受到限制并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停泊或作业安全的情况。

(二)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三) 温州VTS管理区域, 是指由主管机关公告的温州VTS管理区域。

(四) 温州港区水域是指由乐清湾港区、大小门港区、状元岙港区、瓯江港区、瑞安港区、平阳港区和苍南港区组成的温州港内可通航水域。

**第十八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或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参与抢险救助等特殊任务的船舶, 可不受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的限制。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12月3日,为切实加强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56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王祖焕,成员:市农办(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3日,为推动我市家庭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57号)。召集人:陈进达,成员: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局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层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本报讯** 12月3日,为加强对我市农民工管理服务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2〕58号)。总召集人:仇杨均,召集人:

叶世强、陈进达,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人行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4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59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周守权、方勇军,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农办(农业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市人防办、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电力局、市城投集团、市名城集团,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永嘉县、洞头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住建委，市住建委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5日，为加快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金融集聚区建设推进工作组（温政办机〔2012〕60号）。组长：贾焕翔，副组长：陈高鲁、吕金记、毛小聪，成员：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金融办、市审管办、鹿城区人民政府、市城投集团、市金投集团、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农业银行温州分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浦发银行温州分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浙商银行温州分行、民生银行温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分行、鹿城农村合作银行、中国人寿温州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本报讯** 12月10日，为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民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组织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发展民营第三方支付机构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61号）。组长：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成员：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港航局、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中石化温州分公司、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乐清市政府、瑞安市政府、永嘉县政府、平阳县政府、苍南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17日，为加快推进雁荡山——楠溪江旅游一体化发展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雁荡山——楠溪江旅游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小组（温政办机〔2012〕62号）。组长：陈浩，副组长：赵典霖、张纯洁，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和乐清市、永嘉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市雁荡山管委会、永嘉楠溪江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市旅游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13日，为更好地做好我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63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吕朝晖、陈景宝，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16日，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和市委常委会纪要〔2012〕20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2〕64号）。主任：葛益平，副主任：仇杨均、任玉明、胡纲高，成员：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

长,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粮食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分管负责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合署办公。

**本报讯** 12月13日,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调整温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2〕65号)。组长: 陈金彪, 常务副组长: 葛益平, 副组长: 陈俊、方勇军, 成员: 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总工会、温州电力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17日,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的领导, 市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温州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66号)。组长: 陈金彪, 副组长: 任玉明, 成员: 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 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经信

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武警支队、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12月19日,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变动, 市人民政府决定, 整合原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市推进TD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完善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温政办机〔2012〕67号)。组长: 陈金彪, 副组长: 胡纲高, 成员: 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办(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档案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温州海关、温州电力局、市交警支队、市无线电管理局、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中国移

动温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12月17日，为深入推进我市“大调解”体系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温政办机〔2012〕68号）。主任：葛益平，副主任：陈俊、颜华跃，成员：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信访局、市妇联分管负责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20日，为加强对我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69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任玉明、胡纲高，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农办（农业局）、市发改委（物价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农科院），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洞头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副食品办公室，市农办（农业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市农办

（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12月20日，为统筹协调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的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70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叶世强、谢树华，成员：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法制办、市交运集团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21日，为进一步加强瓯飞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瓯飞工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71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陈向东、徐有平、王爱光，成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飞管委会，龙湾区、瑞安市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瓯飞管委会，市瓯飞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24日，为深入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精神，推进我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72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胡纲高，成员：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

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检验检疫局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12月28日,为加强对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73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陈向东、李爱燕,成员:市编委办、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精神卫生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74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叶世强、程锦

国,成员: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残联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2月28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温政办机〔2012〕75号)。主任:王祖焕,副主任:吕朝辉(市人民政府)、杨毅(市住建委)、吴坚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员:韩建海(市监察局)、林江帆(市财政局)、吴家斌(市编委办)、胡正长(市人力社保局)、陈应许(市审计局)、章炜(市国资委)、蔡灵跃(市人行)、娄振武(温州银监分局)、童裳显(市总工会)、姜亦忠(市总工会)、赵文冕(市工商联)、黄金钗(市教育局)、裴建(市民政局)、汤毅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朱庆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素梅(市广电总台)、沈艳晨(温州电力局)、全国荣(温州木材集团公司)、刘丹静(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项春潮(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娟(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和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特邀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吴坚正兼办公室主任,朱庆华兼办公室副主任。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郑秀申为温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政委（副县长级）。

朱其文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调研员。

黄崇艺为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

刘立锋为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王瑞标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卢洪辉为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干建华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

虞连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董通才的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工作务虚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县(市)调整水价有关问题协调会,研究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安排问题。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卫生厅督查组汇报工作,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百名干部进国企”动员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约谈有关县(市)环保口分管领导,研究大罗山隧道线等有关事宜。

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交通畅通工程。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纪念“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启动工作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天下浙商家乡行”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中国民办教育城市

联盟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三桥合一”项目建议书评估咨询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座谈会,向省督查组汇报温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档案迎检工作会议。

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全委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启动工作座谈会,参加省发改委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阿克苏温商座谈会,赴江西参加闽浙赣皖福州经济协作区第十四次市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主题报告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督查江南海涂围垦造地工作,参加户籍制度改革、明年一号文件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市建筑文化研

究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国家质检总局汇报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台商投资项目洽谈。

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全委会，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协调过江通道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垃圾、污水处置管理办法及配套设施计划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2年市区总部企业及重点商务楼宇认定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对台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工作，参加温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

7日 市长陈金彪听取市有关单位明年工作汇报。

△ 常委朱忠明参加瓯江口管委会党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听取文博园、六艺园、国学馆有关工作汇报。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瓯海大道西段快速路建设与管理工

作，研究2013年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工贸口有关单位明年工作计划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教育部、温州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认证开幕式。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飞工程开工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世界温州人大组委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中信证券总经理一行。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招商引资代办工作和城乡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有关工作。

△ 常委朱忠明会见平安集团领导。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调机场和铁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动物疫病防控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龙湾区第三批保障安居工程集体开工仪式，会见开太集团董事长一行，参加温州市政府与中信证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与高新产业园区转型发展工作会议。

11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四边三化”整治工



作。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听取商贸市场提升和会展业发展情况汇报。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公共管理学院授牌仪式, 研究省人代会、全国人代会建议议案征集和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研究丽水气田36—1工程建设工作, 参加投资项目投资流程再造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交通口投资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瓯海、龙湾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

12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会见中广核领导。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委党校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班学习, 参加全省就业创业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表彰大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省交通厅“三桥合一”预可审查会。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听取有关单位明年工作思路汇报。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对口资源工作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省委党校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班学习。

△ 副市长陈浩参加雁楠旅游发展联席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西排工程瓯海段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智慧城管中心揭牌仪式, 赴苍南赤溪镇参加扶贫挂钩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贸促工作会议。

1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和幸福轨道交通建设有关工作。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王十朋精神高峰论坛开幕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规划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协调丽水36—1气田有关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王祖焕研究部署“四边三化”工作。

△ 常委朱忠明赴乐清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仇杨均赴永嘉考核人口计生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杭州考察阿里巴巴集团。

1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专项测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两证办理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中中介机构清理规范和改革发展动员会议。

△ 常委朱忠明列席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赴龙湾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仇杨均赴平阳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会见中国健康产业投资集团等考察团。

△ 副市长陈浩参加330国道龙湾段节点性工程开工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苍南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个转企”工作和“首届时尚消费暨第九届中国（温州）国际轻工产品博览会”筹办事宜，赴瓯海征求《政府

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郑朝阳赴杭州参加全国梅花奖推荐评选会议。

1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中建集团领导一行。

△ 常委朱忠明赴永嘉巽宅镇挂钩扶贫。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2012年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会议，列席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赴泰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文成黄坦镇挂钩扶贫。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2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省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常委朱忠明,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直单位第一批“互学互比”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中村改造与农房集聚建设汇报会。

21日 市长陈金彪,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直单位第一批“互学互比”活动。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北京国际金融服务展。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温州大桥暨北叉桥试桩动工仪式。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落实“扶工兴贸”深化外贸企业服务月活动暨温州市国际商会会员大会。

24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加快发展餐饮业有关事宜, 参加全国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听取有关部门明年工作思路汇报。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议军办公会议,

参加征求经济文化界专家《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省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会。

△ 市长陈金彪赴瓯海区开展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and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 常委朱忠明赴温州生态园开展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and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

27日 市长陈金彪向老干部、民主党派人士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银行丽水分行开业仪式, 参加广州温州商会十周年庆典活动。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域铁路S1线初步设计审查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国家高新区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陈浩、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集中轮训班。

△ 常委朱忠明参加广州温州商会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域铁路S1线规划审查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参加温州市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授牌仪式。

3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副市长仇杨均、陈浩、任玉明、王

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研究食品安全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市邮政管理局成立挂牌仪式、城乡公交一体化领导小组会议，参加绕西南高速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珊溪库区环境整治有关工作，参加瓯飞工程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大罗山隧道暨环山东路、西路开工仪式和温州文化创意产业园、新双南线开工仪式，参加房管权限下放仪式。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海峡西岸国家级经贸区建设研讨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参加2012温州市“亲坊友邻·幸福家园”社区文化节闭幕式。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的  
通知
- 温政发〔2012〕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届温州艺术节获奖名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 温政发〔2012〕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发〔2012〕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 温政发〔2012〕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部分设计监理类和经营性企事业单位整合  
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发〔2012〕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 温政发〔2012〕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第一批市本级全程代办项目的通知
- 温政发〔2012〕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安全生产等行政  
管理职权的决定
- 温政发〔2012〕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运动员与教练员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  
通知
- 温政发〔2012〕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63号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架空管线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 温政办〔2012〕2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五届温州市知名商标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温州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

- 案》等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红十字事业2012—2016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2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2—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温州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与外国城市建立友好关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村邮站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城建项目前期研究和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交通绿道考核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温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颁发2010至2011年度温州市农业科技推广奖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管与执法局关于温州市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认定与追究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温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重大能源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 2012年1-12月份温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 位	当 月	同 比 ± %	累 计	同 比 ± %
一、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3650.06	6.7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27.48	4.1	4166.68	-1.4
三、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110.34	37.0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度)	亿元			1929.29	9.1
五、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25.02	8.6	500.18	3.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2.82	37.7	279.01	3.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425.62	2.1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3616.96	8.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839.37	10.4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5		102.3
#食品类	%		101.0		105.7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34820	9.7
十、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季度)	元			14719	11.1

温州市统计局制 2013年1月22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12期（总第124期）



12月10日, 我市举行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开工典礼。

杨冰杰/摄



12月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赴瓯海、龙湾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



12月20日, 我市部门单位“互学互比”汇报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陈翔/摄



12月29日, 中共温州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党代表现场询问活动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刘伟 杨冰杰/摄



12月30日, 我市举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主体育场建设工程奠基仪式。

陈翔/摄



12月31日, 市长陈金彪赴建筑工地、企业督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12月4日,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大会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12年会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

刘伟/摄



12月9日,温州至泰国曼谷国际航线成功首航。

杨冰杰/摄



12月21日,我市特大市政桥梁工程——七都大桥建成通车。

杨冰杰/摄



12月25日,我市社会各界代表考察2012年“互看互学”项目建设情况。

陈翔/摄



12月27日,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对外开放。

赵用/摄



12月28日,我市青少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挂牌成立。

叶逢春/摄